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塑料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医疗、心理咨询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塑料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医疗、心理咨询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营范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塑料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医疗、心理咨询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塑料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具、家用电器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医疗、心理咨询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营范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周三)下午14:55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的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2月22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审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审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或"中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中汇所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审计协议。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业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International)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60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577
	从业人员		1389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0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洪烨	
	从业经历	自2011年开始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高莉莉	
	从业经历	自2012年7月开始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68,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2,00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63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78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化工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2000年6月开始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20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高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8年

(五)诚信记录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洪烨和高莉莉,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中汇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汇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审计协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中汇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汇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瑞华所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瑞华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6日(周三),截至2020年12月16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5831800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